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格式

第○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本政黨推薦第○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共計○名，爰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使用電視從事競選，請惠予核准。

二、請 查照。

圖記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章)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二、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負責人簽章。